

自动化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葛泉波、王贤芳

副组长：周旺平、石一

成 员：郑柏超、丁宇、蒋卫锋、陈大鹏、臧强

秘 书：黄芳勤

2.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周旺平	教授	控制科学与工程	组长
2	宋公飞	教授	控制科学与工程	成员
3	丁 宇	副教授	控制科学与工程	成员
4	陈大鹏	副教授	控制科学与工程	成员
5	臧 强	副教授	控制科学与工程	成员
6	杨 扬	副教授	控制科学与工程	成员
7	曹永娟	副教授	控制科学与工程	成员
8	陆航宇			秘书

二、名额分配

学校以各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为主要条件，同时参考一级博士点学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等因素，决定分配给自动化学院

的 2026 年推免生名额为 41 个，其中基本指标 38 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指标 3 个。

各专业的推免生名额按以下办法分配：

（一）38 个基本指标按各专业人数（各专业学生为 2026 年应届毕业生，不含留学生或直通车等同学）比例计算专业名额值，其结果向下取整，得到各专业的的基本名额。

（二）3 个一流专业建设点指标直接分配给所在专业，即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三个专业的基本名额各加 1。

（三）基本指标未分尽的部分为竞争指标，按以下方式分配：

1.若竞争指标个数与所计算专业名额值尾数为 0.5 及以上的专业数量相等，则直接按四舍五入分配竞争指标。

2.若竞争指标个数少于所计算专业名额值尾数为 0.5 及以上的专业数量，将在所计算的专业名额值尾数大于或等于 0.5 的专业间，采用修正值排名方式分配,每个专业最多获得一个竞争指标。

3.若存在竞争指标，但所计算专业名额值尾数均小于 0.5 时，将在所计算的专业名额值尾数大于 0 的专业间，采用修正值排名方式分配,每个专业最多获得一个竞争指标。

（四）递补规则

1.若获得基本指标的学生放弃推免，则按其所在专业的排名顺序递补。

2.若获得竞争指标的学生放弃推免，则按上述第（三）条规则递补。

3.若学校追加推免名额，则根据修正值按轮次排名，每个轮次在各专业中分别遴选出一名排名领先的学生，依次递补。

三、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 2026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留学生或直通车等），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身心健康，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无补考或不及格记录。学生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计算规则及排名方式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 TECP）6.5 分及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单项分数 5.5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

四、综合成绩计算

（一）学生必修课学分以及各项奖励加分，须在坚持科学精神、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情况下获得。学院将严格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必修课学分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转专业同学在原专业修得的必修学分须经过现所在专业学分认定后方可纳入评定。

（三）未纳入学校推免加分细则中的各类奖励，原则上不予另行加分。

（四）最终成绩评定以“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学校推免加分细则中的各单项最高分”来计算个人总分。

五、排名办法

（一）各专业内部学生排名，以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为基础，累加学校推免加分细则中的各单项最高分得到的个人总分，按此总分进行排名。

（二）涉及不同专业之间竞争的，采用修正值（该专业内的个人总分/所在专业第一名的总分 $\times 100$ ）排名。

六、工作程序

（一）8月31日，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的资格审核、材料审定、排名细则及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鉴定等所有事项。

（二）9月1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26年自动化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细则包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学院

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工作程序、排名办法等内容，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上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

(三) 9月3日前，符合学校推免生条件的各专业学生本人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与符合加分推荐证明材料一起交至院办(联系人：陆航宇，电话：15851116623)。

(四) 9月5日 14:00~16:30，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通过当面质询方式审核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地点：3号学科楼 S403。

(五) 9月10日前，根据自动化学院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和排名办法确定拟推荐名单，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于10日下班前将《自动化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等材料上报教务处。

七、其他事项(含申诉渠道)

(一) 对资格审查有异议的同学，请及时向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申请复议。(联系人：周旺平，电话：18951997253)

(二) 对成果加分情况有异议的同学，请及时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诉。(联系人：葛泉波，电话：13777436480)

(三) 对学院上报的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同学，请及时向院党委书记反映。(联系人：王贤芳，电话：13655172621)

